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7月31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确保募投项目“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顺利实施，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能光伏”）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14.82亿元及产生的利息）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收到借款资金之日起3年。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需要，在授权额度内随时提供借款，绿能光伏可视自身经营状况，在借款期限内提前

分期偿还借款本金或一次性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07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14.82 亿元及产生的利息）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14.82 亿元及产生的利息）。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

临 07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